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玛顿”）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00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62）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积极准备，就《反馈意见》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并积极落实回复，但因落实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事项尚需一定时间，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要求时间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提交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2017年9月15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，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